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重点内容冲刺串讲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7/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8_AF_89_E8_c46_597807.htm

一、行政诉讼的被告是行政主体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注意：被告负举证原则 三、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的范围人民法院只能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四、不受理的案件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4、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5、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6、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7、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8、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9、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五、行政诉讼的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1）确认发明专利权案件和海关处理的案件，其中海关处理的案件是指由海关处理的纳税案件和海关处罚案件；（2）对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主要有包括：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且基层人民法院不宜审理的案件；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重大涉外或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六、地域管辖分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案件，如该不动产涉及到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管

辖的，由该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共同管辖。七、行政诉讼的参加人原告资格可以在下列情形下转移：（1）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行政诉讼；（2）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行政诉讼。（3）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八、被告资格的确定（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2）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3）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为被告。（4）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5）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为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被告。（6）行政机关被撤消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被告。九、行政诉讼的第三人第三人的法律地位既不同于原告，也不是被告，而是具有独立地位的诉讼参加人。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十、行政诉讼的代理人分为法定诉讼代理人、指定诉讼代理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十一、行政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担根据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

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原告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负举证责任。在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

十二、行政诉讼证据

1. 证人根据其经历所做出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2. 一旦进入诉讼程序，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及其诉讼代理人就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3. 在特殊情况下，经人民法院许可，被告也可以补充相关的证据。

(1) 被告在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

(2) 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诉讼程序中，提出了其在被告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证据的。

十三、质证

根据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